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輝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輝明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45歲，獲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在投融資行業方面具有近20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佳兆業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部經理和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核心控股公司及管理總部，而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地產開發、商業營運、酒店管理和物業管理服務的集團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馮先生擔任蘇州市富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花樣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和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的執行董事，先後負責投資部門、投資者關係部門、財務部門、資金管理部門和法律部門的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馮先生擔任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負責商業管理部門運作和中國西南區域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物業開發及商業的集團企業）的副總裁，負責異地融資部門和證券部門的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馮先生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和物業代理的公司）的助理總裁，負責投資部門的管理及國內物業的收購及拓展。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馮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將收取384,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並可享有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馮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擁有本公司1,616,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馮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馮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